# 警:有人向防線擲汽彈 開槍止暴案

# 5人被控參與暴動 暴徒無視警先後舉藍黑旗



攬炒黑暴前年10 月1日在全港多區發 動暴亂,四處堵路 破壞國慶標語、焚燒 國旗及投擲汽油彈

甚至用腐蝕性液體攻擊警員,荃灣更發生暴徒瘋狂圍 攻警員,防暴警為保命開槍自衛射傷一名暴徒,其間 警方拘捕7人。該案早前分作兩案處理,當中5人(不 包括中槍暴徒)一案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法官練 錦鴻處理,預計審訊15天。首日作供警員指當日有逾 200 暴徒非法聚集,有人手持鐵支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 及汽油彈,警方先後舉藍旗及黑旗警告,但不獲理 會。審訊今日繼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生曾志健在荃灣參與暴動 期間,涉襲警被實彈槍擊

前年10月1日中五男

▶前年10月1日 大批黑暴於荃灣 暴動期間到處堵 路及縱火破壞社 資料圖片



(19歲)、程式員李振文(25歲)、VTC 三年級學生馮清華(21歲)、香港專上學 院二年級學生郭小琴(22歲),他們同被 控於前年10月1日在荃灣海壩街一帶參與

#### 第四被告失聯被追緝

首被告陳珩另被控同日同地一項縱火 罪,指他當日用火意圖損壞他人財產。由 於第四被告馮清華在上月預審時已失聯, 法庭已頒下拘捕令,他昨日繼續缺席聆

至於分案的中槍暴徒、中五男生曾志健

(18歲) 與同案男被告博士生邱宏達(26 歲) ,被控於同日在荃灣大河道、大河道 北及鱟地坊一帶參與暴動。曾志健另被控 同日在鱟地坊一帶襲擊警員謝思明及警長 曾家輝,但他去年10月已棄保潛逃,至12 月22日缺席區域法院聆訊,法庭因此發出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1日有逾 200名暴徒在荃灣海壩街非法聚集,他們 大部分穿黑衣,戴頭盔及穿上保護裝備, 亦備有自製盾牌、棒狀物及防毒口罩,他 們以雜物堵路,破壞現場設施,甚至在街 上縱火及投擲汽油彈。當日下午3時40 分,新界南機動部警員在大河道面向海壩 街位置設置防線,暴徒則向警方防線投擲

磚頭及汽油彈。警方小隊副指揮官陳文傑 向暴徒作出多次警告散去無效,遂命令施 放多枚催淚煙及橡膠子彈驅散,但暴徒仍

#### 可燃液體潑行人路製火線

至當日下午約4時,一名黑衣暴徒靠近 警方防線將可燃液體淋在行人路上,然 後點火形成一條火線。其後,身穿黑衣 褲、以白布蒙面、手持淺藍色摺傘的首 被告陳珩上前並將一幅狀似橫額的物體 抛入火堆,之前設火線的暴徒又把燈箱 踢向火堆, 現場有片段拍攝到整個縱火 過程。

其間,暴徒繼續不斷向警方投擲硬物和

汽油彈。警方其後以快速推進方式衝向暴 徒,採取驅散行動。暴徒四散,首被告在 跑向荃興徑警方防線方向時被制服,其餘 被告亦在警方推進期間先後被捕

當天警員在現場看管其中3名被告時, 有暴徒再度聚集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等, 一名便裝警員一度擎槍戒備。警員及後撤 退, 並把各被告押到大河道北近荃灣街市 街的天橋底,此時首被告一度試圖逃走。 首被告其後在警誡下表示是有牌急救員, 打算有需要時替人急救,其餘被告則在警 誡下保持緘默。

證人警員文志堅昨日出庭作供指,當日 下午3時許到達大河道交界設立防線時, 有逾200名暴徒在警方防線前約100米聚

律」政「中」心」收「粉」末「信」

SEMENTICE PRETICE

集,他們用水馬等雜物堵路,另有人持鐵 支敲打欄杆、燈柱,並向警方投擲磚頭及 汽油彈。警方先後舉藍旗及黑旗警告,但

控方並在庭上播放當日暴動場面的片 段,包括有黑衣暴徒在行人天橋上手持磚 頭,影片亦拍到首被告陳珩被捕一幕,練 官形容首被告「拿天藍色雨傘,全身黑 衣,白布包頭,同其他暴力示威者一樣 沿荃興徑向安榮街逃走」。從影片可見, 數名防暴警員在一泰國食肆對開制服首被 告,數分鐘後聽到首被告大叫,亦有警員 叫他「唔好郁,唔好逃走」,他解釋「阿 Sir,我嚟探人」、「我冇襲擊你哋」,其 後又稱自己是救護員。

中環律政中心昨日下午收到粉末信,警 方昨晚表示,經調查後相信粉末沒有危險 成分。警方將案件列作刑事恐嚇,交由中

區警區重案組跟進,正在追查寄件人身

份。事件中有60人需要疏散,沒有人受

傷。事發於昨日下午4時許,警方接獲中

環下亞厘畢道18號律政中心西翼一名職員

報案,指收到一封粉末信,擔心有毒及會

發生爆炸。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調

查,經初步檢驗後認為粉末無有害成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大批黑 暴前年10月18日至20日,在九龍各區 堵路、縱火、大肆破壞,警方連續3天 平暴合共拘捕68人。當中一名在大埔 為暴徒運送逾40枚汽油彈的男的士司 機被捕,被控一項串謀縱火罪,以及一 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的交替 控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法 官李慶年處理,預計審訊5天。開案陳 詞及首日作供警員均指在車尾箱發現裝 載汽油彈的紙皮箱時,紙箱沒封口並被 用藍色坐墊半掩。

在警方錄影會面中承認是的士司機及 保險從業員的被告曾偉龍(31歲),控 罪指他於前年10月18日至20日,在香 港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串謀縱火摧毀財 產,以及於前年10月20日在大埔露輝 路與汀角路交界,保管控制40枚汽油 彈、3瓶汽油及兩個點火器。

控方開案陳詞指,2019年10月20日下 午12時29分,被告駕的士至教育大學附

有封口的紙箱,內藏40瓶玻璃盛載的液 體、3瓶以膠樽盛載的液體及2個點火 器,並散發汽油味,於是拘捕被告。經 法理鑑證,該些液體為汽油、漂白水及 通渠劑等。

被告在同日的警察錄影會面中,稱事 前一晚(19日)上約10時,一名認識 的男學生致電要求20日租用其的士到 教育大學運送「物資」到九龍,遂在當 日下午駕的士到教育大學某宿舍提取物 品。當時一名身份不詳、戴口罩的男 子將涉案紙箱交給他,該紙箱當時封了 口,但他感覺紙箱內是由玻璃盛載的液 體,惟當時該不明身份男子告訴他,紙 箱內是「醫療用品」。

控方認為,被告必然知道紙箱內實際 藏有40多瓶汽油彈,因為警員截查 時,紙箱並無密封及發出汽油味,而被 告在警誡下亦承認感覺箱內有一些由玻 璃樽盛載的液體。



●前年10月20日警方在拘捕的士司機 時檢獲約40支汽油彈。 資料圖片

控方傳召證人警員A作供指,當日中 午12時18分目睹的士從教育大學駛 出,遂與警員B向司機表明身份,將其 截停及進行搜查。其間在車廂發現兩隻 大狗,並於車尾箱發現一個紙皮箱及打 火槍,紙箱並沒有封口,及以藍色坐墊 半掩,箱內有用布塞住瓶口的瓶狀物 品,打開紙箱後聞到汽油味,懷疑當中 盛載汽油彈,於是拘捕被告。案件今日 續審。

## 黎智英非法集結案 警:睹多人穿黑衫叫口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干犯香港 國安法被還柙候審的 賣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他 另外涉及的兩宗非法集結案,即前年8月18日 的反修例「流水式集會」及前年8月31日的 「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罪人祈禱大遊行」,兩案 昨日在西九龍法院分別進行續審及審前覆核, 均由區院法官胡雅文處理。

黎智英涉及的2019年8月18日反修例「流 水式集會」案,他與另外8名反對派政棍均 被控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當中除區 諾軒及梁耀忠兩被告早前已認罪候懲外,其 餘7名被告,包括黎智英、李柱銘、何俊 仁、李卓人、梁國雄、吳靄儀、何秀蘭均否 認控罪。該案於2月16日開審,昨日進入第 12天審訊,早上約9時,黎智英由囚車押抵 西九龍法院應訊。

時任東區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的張嘉敏 昨日繼續作供,指當日曾3次建議「民陣」

事後警員檢走有關粉末作進一步化驗 ●香港文匯報 圖:律政中心。資料圖片

鐵站離開,但對方沒有跟從。 東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胡敏儀作供指,當 日下午3時許在中央圖書館對開行人天橋執 勤期間, 見黎智英、李卓人及梁國雄等人, 手持一幅橫額自維園17號閘口離開,沿高士 威道西行,另有大批人群跟隨前行,他們大

部分人穿着黑衫,由於人數眾多目有叫口

號,在她印象中屬於非法遊行,遂通知指揮

副召集人陳皓桓呼籲群眾從天后或銅鑼灣港

### 中心有關事宜。 另涉8・31案4月開審

黎智英涉及的另一宗於2019年8月31日, 由灣仔至金鐘的「十萬基督徒為香港罪人祈禱 大遊行」非法集結案,他與李卓人及楊森3 人,在該案同被控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該案已排期於4月7日開審,並在昨日下午先 進行非公開的審前覆核。

## 網上直播賣冒牌貨 海關破17網頁拘22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不法 分子覷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市民外出 購物消費模式轉為網上平台消費的機 會,利用近年網上流行的「代購」及 「直播帶貨」作幌子售賣冒牌貨品,令 去年相關個案急升。海關經部署由去年 11月至今年2月展開代號「雷網」行 動,派員喬裝顧客及在商標持有人協助 下,多次進行網上「放蛇」試買, 偵破 17個售賣冒牌貨的網上專頁及賬戶,共 拘捕22人,並搜查17個住宅單位及3 間店舖,檢獲2,700件冒牌貨品,包括 皮具手袋、波鞋、飾物、衣物及家庭用



●海關交代連月偵破多宗網上售賣冒牌 貨案件詳情及展示檢獲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品等,估計市值逾180萬元。

## 訛稱原廠貨 開心價吸客

被捕22人(6男16女),年齡介乎 20歲至69歲,包括家庭主婦及不同職 業的從業員。他們涉嫌違反《商品説明 條例》,暫准保釋候查。

海關指,賣家「代購」網售冒牌貨的 手法,包括自稱能直接向外地供應商取 貨,或自設團隊在歐美直接買貨,訛稱 所購貨品為原廠貨源。另有賣家則會表 示,所出售的為限定版或VIP貨品,並 非公開發售,甚至複製正貨品牌的原裝 廣告相片放於其網頁,令買家誤信是原 裝正貨,售價則訂為正貨價約六七成, 以標榜優惠價或開心價吸引買家。

至於「直播帶貨」網售冒牌貨的手 法,賣家會在網上以限時直播或「快 閃」競投招數,務求短時間內吸引更多 消費者參與購物,達至促銷效果;當買 家看到喜歡貨品可以留言訂貨,由賣家 再以私訊聯絡。但賣家在貨物交收時, 會以疫情為由拒絕面見交收,改以速遞 公司送貨,或者賣家稱可以面見交收, 但要求買家轉賬訂金至指定戶口。

當買家轉賬後,賣家即以不同藉口拒

絕見面及拒絕退訂,令買家別無選擇支 付尾數及接受速遞送貨,無法當場檢查 貨品,直至收貨始知受騙。

若買家事後在網上揭發賣家出售冒牌 貨,賣家便即時刪除賬戶,再另開一個 新賬戶繼續營業,有賣家會同一時間用 不同身份在不同平台開設賬戶,拓大銷

海關在名為「雷網」的行動中,發現 最高金額一宗個案的買家,是以電子轉 賬方式向賣家全數支付2.2萬元購買一 個聲稱在外國代購的名牌手袋,買家在 收貨前,再以4.4萬元訂金加購4個名 牌手袋。但當買家收到第一個手袋時, 發現手工粗糙懷疑冒牌貨,惟向賣家要 求退款時遭拒絕,損失6.6萬元。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謝國強提 醒市民,網上購物前應先留意店舖商 譽、開設日期、付款及退款細則等資 料,並考慮賣家所指的「優惠價」是否 合理,切勿因限時而倉促作出購買決 定,又強調不法分子利用網上售賣冒牌 貨時,以為用速遞方式送貨、避免與買 家見面或開設多個賬戶,便可以隱藏身 份,但海關能根據賣家網上留下的數碼 足跡等追查,找出賣家真正身份。

## 堵路被追頑抗傷警 科技員拒捕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黑暴前年10月 27日在旺角製造動亂,一名資訊科技員被捕 過程中因激烈頑抗,導致警員受傷,被控一 項抗拒警員執行職務罪。被告昨在西九龍裁 判法院被裁定罪成,還柙至本月19日等候背 景報告後判刑。裁判官黃士翔接納兩名警員 的供詞,指警員在案中使用的動作是有效控 制頑抗者,被告越掙扎才越感痛苦,又駁斥 辯方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的説法。被告梁 霆(32歲),報稱任職資訊科技員,從事電 腦設計工作,他被控於2019年10月27日在 彌敦道近奶路臣街交界,頑抗執行職責的警 員Α。

辯方求情時質疑警方採用過分武力,被告 受制服時雙腳被屈曲施壓,導致受到不需要 的痛苦。黃官則指辯方選用一些較遠距離及 不清晰的片段來支持其説法,對此盤問手法

感到失望,並提出有其他不同現場新聞片段 顯示,警員將被告的腳擺放在不同位置,而 非用力壓下。

黄官表示,警員證供提及「痛楚是要使被捕 人服從」,這是為了控制頑抗者的方法,若被 告不掙扎便不會弄痛被告;警員亦曾清楚指示 被告:「警察,咪郁!」但被告仍不停擺動身 體,而在踏上警車時故意把腳往後蹬等,因此 警員有足夠理由懷疑他或想頑抗,因此嘗試控 制他。黄官接納兩名警員的供詞,認為是誠實 可靠的證人。

案情指,當日約有50名黑衣人聚集在旺角 一帶堵路,警員A下車驅散暴動者時,看見被 告跑入奶路臣街隨即追截,警員懷疑被告參與 非法集結將其拘捕,過程中被告多次頑抗,警 員因而使用合理武力將其制服,其間被告將一 名警員鼻部弄傷。